

# 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韦兵

编制单位: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韦兵

项目负责人:韦兵

建设单位

电话:13812383654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安路  
(沈南路)

编制单位

电话:13812383654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安路  
(沈南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安路（沈南路）				
主要产品名称	板式家具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平方米板式家具成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平方米板式家具成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兴化）[2018]20222 号，2018 年 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p> <p>(11)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4) 《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p> <p>(15) 《关于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8]20222号，2018年9月20日；</p> <p>(16) 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DB32/4041-2021标准中要求，现有污染源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故本报告中使用最新标准要求，不执行环评中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865 1428 200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kg/h)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20	1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核定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24
	悬浮物	0.016
	氨氮	0.0012
	总磷	0.0002
废气	粉尘(有组织)	0.13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注：表中废水核定量为农灌量。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位于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安路（沈南路），租用兴化市恒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约 324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进行板式家具生产。

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8]20222 号）。

公司因环保意识淡薄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且未因此而受到环保处罚，现进行补办手续。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 5 万平方米板式家具成品的能力。本项目现已全部建设完毕，故本次对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公司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板式家具生产线	板式家具成品	5 万平方米/年	5 万平方米/年	2400h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占地面积	3240m <sup>2</sup>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00t/a	生活用水，沈伦镇供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	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m <sup>3</sup>	/	化粪池
	供电	20 万 kWh/a	沈伦镇供电电网	15 万 kWh/a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	同环评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	同环评

	一般固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 95%+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9%）+15 米高排气筒（1#）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288m <sup>2</sup>		同环评
	绿化	200m <sup>2</sup>		同环评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下料机	--	台	2	2	不变
2	六面钻	--	台	1	1	不变
3	加工中心	--	台	4	4	不变
4	砂光机	--	台	1	1	不变
5	封边机	--	台	2	2	不变
6	包装机	--	台	1	0	-1
7	变压器	250KVA	台	1	0	-1
8	打孔机	--	台	0	1	+1

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打孔机新增 1 台，包装机、变压器均未购置，包装工序采用人工包装，变压器依托租赁方的变压器。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密度板	木质纤维、植物纤维， 2240×1220×18mm	t/a	500	500	不变
2	免漆板	纸纤维、实木板材， 2240×1220×18mm	t/a	100	100	不变
3	封边条	聚氨酯	t/a	0.25	0.25	不变

4	热熔胶	EVA 树脂	t/a	0.5	0.5	不变
5	包装材料	珍珠棉、纸皮	t/a	1.5	1.5	不变
6	电	/	KWh/a	200000	150000	-50000
7	水	/	t/a	300	300	不变

###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板式家具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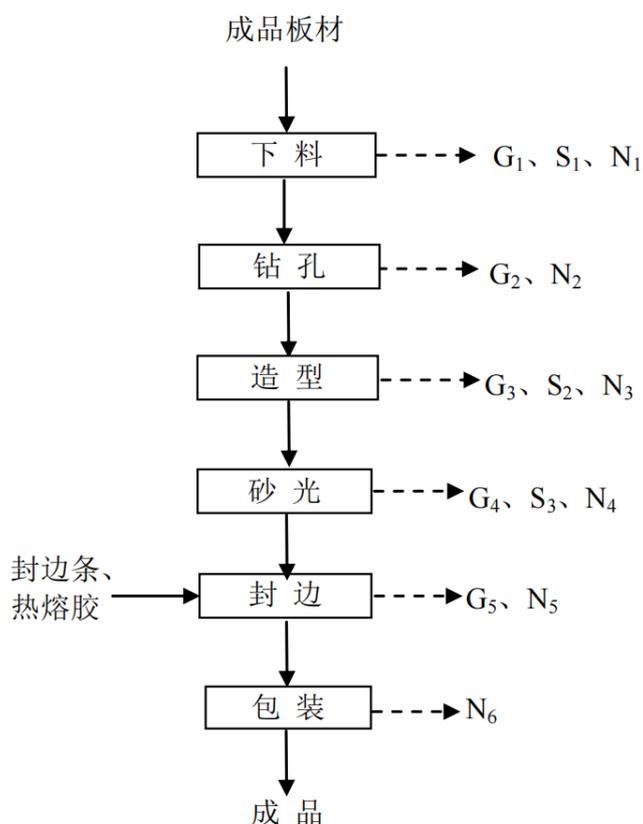


图 2-2 板式家具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说明：

(1) 下料：将成品密度板或者免漆板用下料机切割下料，得到符合要求尺寸的木料。此过程有下料粉尘G1、下脚料S1及噪声N1产生。

(2) 钻孔：利用六面钻、打孔机在木料上进行正面和侧面打孔，用于嵌入螺栓进行家具的组装。此过程有废气钻孔粉尘G2及噪声N2产生。

(3) 造型：利用加工中心根据设计版式和纹路对木料进行加工。此工序有废气粉尘G3、下脚料S2和噪声N3产生。

(4) 砂光：利用砂光机对木料进行去毛刺加工。此过程有噪声N4、砂光粉尘G4、下脚料S3产生。

(5) 封边：加工好的木料通过封边机将PVC封边条利用热熔胶粘贴到板材侧面，封边机为自动操作设备。此过程有噪声N5和废气非甲烷总烃G5产生。

(6) 包装：用珍珠棉人工包好家具的每个部位，再用纸皮进行包装，配好五金件，入库待售。此过程有包装机噪声 N6 产生。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钻孔、造型、砂光、封边废气。

本项目下料、钻孔、造型、砂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经各设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封边工序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环评报告仅对此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评价）以及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下料机、六面钻、加工中心、砂光机、封边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下脚料、木屑及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废弃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钻孔、砂光	03	120	12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木屑		车间自然沉降	03	0.695	0.695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66	13.08	13.08		
4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3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1.表内数据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出。							

表 3-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一致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沉砂槽、集水井、沉淀隔油槽、水解酸化槽、接触曝气槽、沉淀槽、消毒槽、出水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由农田灌溉变为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弃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木屑				
	除尘灰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同时合理布置设备	选用低噪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同时合理布置设备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1281MA1WXDU04N001Q。
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7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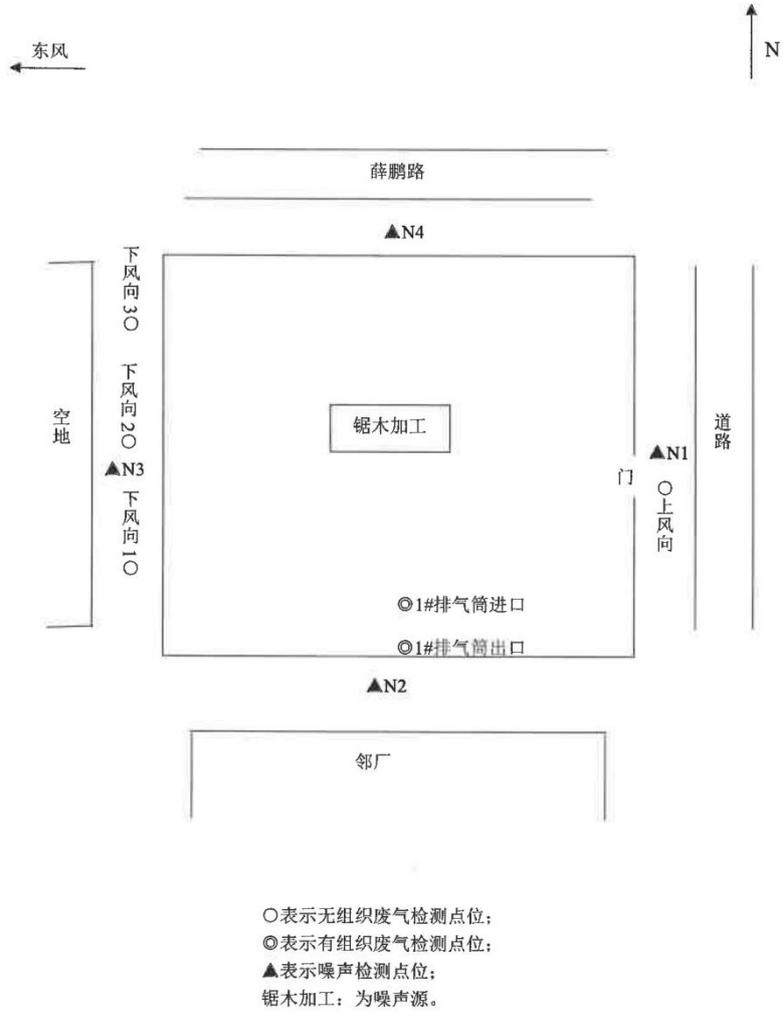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为了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无害化，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对建设单位在加强、完善环保措施上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 2、生产车间应选择隔声效果好的雪松、悬铃木、梧桐、侧柏、松柏等高低搭配的树种，形成隔声林带，既能起到隔声降噪除尘的作用，又能美化环境。
- 3、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治理技术和资金，按照达标排放的要求，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4、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厂内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职工教育，普及环保知识，严格操作规程；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正常的监理、监测工作，履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各项义务，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应立即接入沈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段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下料、钻孔、造型、砂光废气经各设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项目封边废气以及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下料机、六面钻、加工中心、砂光机、封边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4	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弃下脚料、木屑及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总量控制：粉尘≤0.13t/a。废水、固废零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设排气筒 1 根，雨水排口 1 个。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根，雨水排口 1 个。

7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	已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未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
9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仅部分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增减，打孔机新增1台，包装机、变压器均未购置，包装工序采用人工包装，变压器依托租赁方的变压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设备发生变动。部分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增减，打孔机新增 1 台，包装机、变压器均未购置，包装工序采用人工包装，变压器依托租赁方的变压器。环评中设备共 12 台，现场实际设备 11 台，设备减少了 8.3%，设备的减少未导致全厂产能发生变化，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一般固废仓库由厂房外东南侧变为厂房外西南角，成品仓库由厂房内东南侧变为厂房内南侧。以上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372-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KTTE-X240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23.02.14
2	ZKTTE-X24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23.02.14
3	ZKTTE-X24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23.02.14
4	ZKTTE-X2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23.02.14
5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2022.11.17
6	ZKTTE-X03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2.07.08
7	ZKTTE-X2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2.09.21
8	ZKTTE-L012	电子天平	SQP/SECURA125-1CN	2022.11.17
9	ZKTTE-X066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2022.11.23
10	ZKTTE-X068	声校准器（2级）	AWA6221B	2022.12.29

## 5.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加 标 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加标 样 (个)	回收 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8	/	/	/	/	/	/	/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	/	/	/	/	/
备注		/														

**5.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2.07.02	AWA6022A声 校准器 (2级)	93.8	93.6	93.6	合格
2022.07.03			93.7	93.7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6.4 其他说明

封边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环评报告仅对此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检测评价。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3日对本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85%，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天)	实际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天)	负荷%
2022年7月2日	板式家具成品	0.0167	0.0142	85
2022年7月3日	板式家具成品	0.0167	0.0142	85
备注	/			

##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207-1123。

## 7.2.1 废气

##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判定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2.07.02	标干流量	25184	25115	25204	/	/
			排放浓度	146	158	166	/	/
			排放速率	3.68	3.97	4.18	/	/
		2022.07.03	标干流量	25046	25045	25068	/	/
			排放浓度	156	209	120	/	/
			排放速率	3.91	5.23	3.01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07.02	标干流量	25095	24910	25030	/	/
			排放浓度	2.1	2.0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27	0.0498	0.0576	1	达标

			标干流量	25083	24910	25020	/	/
		2022.07.03	排放浓度	1.9	2.2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7	0.0548	0.0450	1	达标
备注	/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 7.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2.07.02 13:20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32	0.244	0.5	达标	100.8	33.3	1.8	东风
	下风向 1		0.207				100.8	33.3	1.8	东风
	下风向 2		0.188				100.8	33.3	1.8	东风
	下风向 3		0.244				100.8	33.3	1.8	东风
2022.07.02 14:30	上风向		0.170	0.283	0.5	达标	100.7	34.4	1.8	东风
	下风向 1		0.227				100.7	34.4	1.8	东风
	下风向 2		0.208				100.7	34.4	1.8	东风
	下风向 3		0.283				100.7	34.4	1.8	东风
2022.07.02 15:40	上风向		0.189	0.283	0.5	达标	100.7	34.1	1.7	东风
	下风向 1		0.283				100.7	34.1	1.7	东风
	下风向 2		0.226				100.7	34.1	1.7	东风
	下风向 3		0.245				100.7	34.1	1.7	东风
备注	/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2.07.03 13:30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69	0.244	0.5	达标	100.8	33.4	1.9	东风
	下风向 1		0.244				100.8	33.4	1.9	东风
	下风向 2		0.207				100.8	33.4	1.9	东风
	下风向 3		0.226				100.8	33.4	1.9	东风

2022.07.03 14:40	上风向		0.113	0.265	0.5	达标	100.7	34.6	1.8	东风
	下风向 1		0.227				100.7	34.6	1.8	东风
	下风向 2		0.208				100.7	34.6	1.8	东风
	下风向 3		0.265				100.7	34.6	1.8	东风
2022.07.03 15:50	上风向		0.132	0.245	0.5	达标	100.7	34.2	1.8	东风
	下风向 1		0.189				100.7	34.2	1.8	东风
	下风向 2		0.245				100.7	34.2	1.8	东风
	下风向 3		0.208				100.7	34.2	1.8	东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备注
2022.07.02 昼间 11:56~12:52	▲N1	厂界东外 1 米	57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8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9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8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60	65	达标	
2022.07.03 昼间 12:00~12:55	▲N1	厂界东外 1 米	58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8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8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60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9	6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5。

表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 总量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513	2400	0.1231
备注	1.年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7-6。

表7-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 (吨/年)
废水量	240	0
化学需氧量	0.024	0
悬浮物	0.016	0
氨氮	0.0012	0
总磷	0.0002	0
颗粒物	0.13	0.1231

注：表内废水总量为农灌量。

###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范围
1#排气 筒	颗粒物	去除效率	2022.07.02	98.6%	98.7%	98.6%	98.6%-98.7%
		去除效率	2022.07.03	98.8%	99.0%	98.5%	98.5%-99.0%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出 1#排气筒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5%-99.0%。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位于兴化市沈伦镇工业园区沈安路（沈南路），具有年产5万平方米板式家具成品的能力。

##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7月2日~7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85%，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2. 废气

项目下料、钻孔、造型、砂光废气经各设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项目封边废气以及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排放。

2022年7月2日~7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机、六面钻、加工中心、砂光机、封边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2年7月2日~7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弃下脚料、木屑及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1281MA1WXDU04N001Q。

####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的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堆场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韦兵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安路（沈南路）					
	建设单位	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3812383654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方米板式家具成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方米板式家具成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2018]20222号		批准时间	2018.09.20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0	0.024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	0.024	/	/
	悬浮物	/	/	/	/	/	/	/	/	0	0.016	/	/
	氨氮	/	/	/	/	/	/	/	/	0	0.0012	/	/
	总磷	/	/	/	/	/	/	/	/	0	0.0002	/	/
	颗粒物	/	2.0	20	/	/	/	/	/	0.1231	0.13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注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关于江苏彬彬木业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8]20222 号，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较环评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6——排污许可证及生活污水肥田协议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环保无处罚证明

附件 9——租赁协议

附件 10——检测报告